**2022年度南召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## 目 录

**第一部分 南召县司法局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**第二部分 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 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**一、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**

**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**

**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**

**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**

**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**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**

**七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**

**八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**

**九、项目支出预算表**

**十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**

**十一、2022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南召县司法局概况**

**一、南召县司法局主要职责：**

　　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县各乡镇、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县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全县国家司法考试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管理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申报和年检注册。

（八）指导全县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指导、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南召县司法局构成**

　　南召县司法局于1986年挂牌成立，编制人数38人，实有人数39人，内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基层股、宣教股、司法鉴定管理股（律师公证暨法律援助工作股）5个部门。全县15个乡镇设有15个乡镇司法所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2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单位2022年收入总计775.3万元，支出总计775.3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62.55万元，增长8.8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法律宣传及其他业务增多，故而费用增加。

**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收入总计775.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75.3万元。

**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支出总计775.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20.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4.2%；项目支出354.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5.8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775.3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775.3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增长62.55万元，增长8.8%。

**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75.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702.3万元，占90.6%；社会保障类支出33.4万元，占4.3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17.1万元，占2.2%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.6万元，占0.2%；住房公积金20.9万元，占2.7%。

**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　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0.5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385.8万元，占91.7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会福利和救助费、其他工资福利。公用经费34.7万元，占8.3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专用设备购置。

**七、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6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.02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同比2021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控制支出。

　　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控制支出。

　　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.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.0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减开支。

**八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单位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　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34.7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、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　　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　　我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　　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　　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，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；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；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。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，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。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、预期绩效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　　2021年末，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特种车辆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　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01万元，其中主要用于村居法律顾问项目37万元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38万元，截止目前结余26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人员经费、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

附件 南召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